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86,700,000股增加至121,3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86,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1,38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8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7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3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